

國立臺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

101年1月11日10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4月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6月8日104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年3月1日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年5月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10年6月9日10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年11月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11年6月8日11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年10月1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11年12月14日11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年3月8日11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本校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，訂定國立臺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錄取名額：以入學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名額之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- 三、學生申請時間：第2學期第12週前。
- 四、學生申請甄選資格：本校及他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。
- 五、學生申請甄選須填具申請表以及繳交審查資料：
 - (一) 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(檢附全班名次證明)。
 - (二) 研究計畫書(A4紙電腦打字，3,000字以內為限)。
 - (三)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：包括學術著作、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，讀書與生涯規劃等資料。
 - (四) 本系專任教師推薦信1封。
- 六、評分方式：總分100分
 - (一) 研究計畫書(50%)。
 - (二) 學業成績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：(50%)
 1. 學業成績。
 2. 學術著作、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
 3. 讀書與生涯規劃(含學習經歷、申請理由、研究與工作經驗等)。
 - (三)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：
 1. 研究計畫書；
 2. 學業成績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- 七、本系碩士班招生小組負責甄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招生事宜。

- 八、其他大學學生若錄取為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，每學期可透過跨校選課方式修讀研究所課程。選修學分數、入學方式及抵免學分數皆比照本校預研究生，惟不退還所繳之學分費。
- 九、錄取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，必須於第四年級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研究所課程辦法或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
甄選報名表

校系		班級	
學號		姓名	
E-mail		聯絡電話	
資料繳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一至大三上學期 5 個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(檢附全班名次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計畫書(A4 紙電腦打字，3,000 字以內為限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專任教師推薦信 1 封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* 以上資料請現場或郵寄交至本系辦公室。</p>		

本系聯絡方式

(1)電話：06-2602315

(2) E-mail：tsosui@mail.nutn.edu.tw

(3)系辦地址：701 臺南市東區榮譽街 67 號 C104 室

(4)郵寄地址：700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電機系收